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地产资产剥离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投资变更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转让合计24家房地产项目公司资产（包括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及对其享有的部分债权），交易价格为494,246.77万元人民币，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494,246.77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包括中电建路桥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再投资建设保定市城市更新-竞秀区、莲池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剥离公司房地产资产所涉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完善公司产业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本次交易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丁焰章、王斌、李燕明、王禹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